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包 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度农村片区城市辅助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黄楼区域城市辅助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484.6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0.70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  /  ，属于  / 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  /  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